

东莞黄江“3·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年9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2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5
(三) 事故发生经过	5
(四) 事故现场情况	5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7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7
三、事故原因分析	7
(一) 直接原因分析	7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7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9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9
(一) 涉事车辆所属单位	9
(二) 有关监管部门	9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2
(一)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2
(二) 对涉事车辆所属单位的处理建议	13
(三) 对相关社区、部门的处理建议	13
(四) 其他处理建议	14
六、事故主要教训	154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5

2023年3月24日19时37分许，位于东莞市黄江镇长龙村华裕街10号路段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一辆重型自卸货车碰撞行人，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3年3月24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黄江镇党委副书记林沛坚任组长，黄江镇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欧阳尧、黄江镇应急分局局长余叶章任副组长，黄江镇应急管理分局、黄江镇公安分局、黄江镇交警大队、黄江镇交通运输分局、黄江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黄江镇司法分局、黄江镇总工会组成的东莞黄江“3·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为“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黄江“3·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驾驶人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引发的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1.东莞市海龙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18FGA5D，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环常南路229号505室，法定代表人：王威龙，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成立日期：2018年1月11日。该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2021年04月25日至2025年06月30日，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发证机关：东莞市交通运输局。粤SV3508号牌重型自卸货车的行驶证显示，该车辆的登记所有人为东莞市海龙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经核查，东莞市海龙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已于2022年11月17日注销，名下23辆货车也已注销道路运输证，经现场核实其不在注册地址办公，公司已退租注册地址场所，未设置新的办公场所，目前公司处于未运营且无人管理状态。

经查，东莞市海龙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名下登记的车辆有27辆，经查询近三年，公司名下车辆共有135宗交通违法，均已经接受处罚，发生1起交通事故，造成1人受伤。

2.东莞市中科华盛隧道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3LF1Q3J，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金钱岭五街5号1栋201室，法定代表人：王士桂，注册资本：人民币8800万元，成立日期：2019年8

月 13 日。富民南路站 - 黄江北站盾构区间土方外运工程专业分包公司，负责盾构泥的外运工作。

3. 粤 SV3508 重型自卸货车

(1) 品牌型号：豪瀚牌 ZZ3315N286WE1。注册日期：2020 年 12 月 10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车辆登记所有人：东莞市海龙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住址：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环常南路 229 号 505 室，使用性质：货运，道路运输证号：粤交运管莞字 441900142017，发证日期：2021 年 4 月 25 日，审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核发机关：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常平分局，2022 年 11 月 17 日道路运输证已注销。

(2) 粤 SV3508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车辆购有交通事故强制责任、商业险，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保险单号：PDZA202244190001039683，保险期间：自 2022 年 12 月 7 日 00 时 00 分起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 24 时 00 分止），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业险（保险单号：AGUZ080Y2022BB51705Q，保险期间：2022 年 12 月 13 日 00 时 00 分起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 24 时 00 分止），其中，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责任限额为 100 万元。

(3) 粤 SV3508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核定载人数：2 人，核定载质量 16040kg，整备质量 14830 kg，总质量 31000kg，事发时为

空车，未装载货物，不存在超载情况。

(4) 粤 SV3508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该车近 3 年内有 17 宗违法行为，已接受罚款 20 次，近两年无历史事故记录。

4. 粤 SV3508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韦维，男，壮族，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韦维持有 B2 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申领驾驶证日期：2015 年 12 月 16 日，有效期：长期。韦维从业资格证号 5270119861113091X，发证机关是萍乡市道路运输管理处，从业资格类别是货运驾驶员，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符合驾驶重型自卸货车条件。韦维为粤 SV3508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实际使用支配人，事故发生当天运输任务系自行安排，与东莞市中科华盛隧道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进行口头协议，约定 350 元一车。经查，韦维近三年来共有 13 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1]。

[1] 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

2023 年 3 月 15 日违反在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时，驾驶人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
2023 年 3 月 13 日违反在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时，驾驶人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
2023 年 3 月 5 日违反在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时，驾驶人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
2023 年 2 月 9 日违反《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实施重、中型载货汽车违反禁行、限行规定的（交通警告重、中型自卸货车、泥头车）（一年内有《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违法行为两次以下的，含两次）；
2022 年 11 月 14 日违反在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时，驾驶人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
2022 年 8 月 19 日违反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逆向行驶；
2020 年 10 月 28 日违反在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
2020 年 10 月 18 日违反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
2020 年 8 月 27 日违反在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
现场违法信息记录：
2022 年 11 月 25 日违反驾驶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2022 年 8 月 19 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实施驾驶货运机动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未达到百分之三十的；
2021 年 1 月 25 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 60 条第（二）项：实施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 30%的；
2021 年 1 月 25 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三款：实施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 30%的。

5.行人：曾献红，女，汉族，53岁，住址：广东省东莞市。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东莞市海龙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威龙于2022年2月去世后，公司便处于无人管理的状态，运营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GPS动态监控、组织管理架构已经全部解散。

（三）事故发生经过

司机韦维驾驶粤SV3508号牌重型自卸货车在东莞市大朗镇地铁南站工地装了半车的盾构泥在3月24日18时10分许出发前往樟木头镇泥场卸货，3月24日19时37分许，卸货后的韦维驾驶粤SV3508号重型自卸货车从东莞市黄江镇长龙村企簕顶往黄江镇长龙村羽博工业园方向行驶，途经东莞市黄江镇长龙村华裕街10号路段时，车头与行人曾献红发生碰撞后将曾献红卷入车底碾压，造成曾献红当场死亡。

（四）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发生事故时间为2023年3月24日19时37分，天气晴，视线一般。

2.道路情况：事故现场位于东莞市黄江镇长龙村华裕街10号门口路段，东往长龙村羽博科技园方向，西往企簕顶方向，现场没有划分机动车道，路宽为800cm，水泥路面，路面完好，事故地点为斜坡路段，夜晚，无路灯照明。该路段建设单位为长龙社区村民，

保养部门为长龙社区，近三年无发生事故。该路段非事故多发路段，事故现场道路光线差，路面损坏多，斜坡路段缺少减速标志。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共造成曾献红 1 人死亡，《居民死亡证明（推断）书》（编号：D442020314511）载明死亡原因为交通事故暴力致颅脑毁损伤死亡。截止日前，事故各方正协商处理赔偿事宜，直接经济损失正在核算中。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 年 3 月 24 日 19 时 37 分，东莞市公安局黄江分局指挥中心接到一宗交通事故报案，称在东莞市黄江镇长龙村华裕街 10 号路段发生货车与行人碰撞，造成人员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接报后，指挥中心立即通知黄江交警大队值班民警朱耀东、袁仕夷出警处置。值班民警朱耀东、袁仕夷于 3 月 24 日 19 时 50 分许到达事故现场，到达现场后了解发现事故现场为重型自卸货车与行人发生碰撞，有 1 人受伤，已通知黄江医院，立即报告指挥中心，并同时将事故上报分局值班领导及大队领导。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接事故报告后，黄江公安分局副局长刘国锋，梅塘派出所所长杨侨东，交警大队副大队长韩绍棠以及事故处理中队领导立即赶赴

现场，指挥处理工作。3月24日21时25分许，事故现场清理完毕，恢复交通，交警部门暂扣涉事车辆1台。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3月24日20时10分许，东莞市黄江医院120急救车到达事故现场，行人曾献红确定为当场死亡。事故发生后，黄江镇成立了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全力对死者家属做好解释安抚工作，善后维稳工作有序开展。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对该路段车流做好疏导，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韦维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时未注意路面情况、未按安全操作规范^[1]安全、文明驾驶。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粤SV3508号牌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韦维检验鉴定情况：经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黄江大队抽取韦维的血液送广东正航

[1] GA/T 1773.1-2021 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文明操作规范 第1部分：通用要求 6.2.9 夜间行驶时，在观察灯光照射区域的同时，宜注意灯光照射区以外交通状况的变化。

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韦维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未酒后驾驶。

经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黄江大队抽取韦维的尿液在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黄江大队进行现场检测，现场检测方法为胶体金法（尿液检测），现场检测结果为：甲基苯丙胺（冰毒）、海洛因、吗啡、大麻、氯胺酮（K粉）、可卡因、摇头丸呈阴性。

2.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黄江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SV3508号牌重型自卸货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得到如下检验鉴定结论：被鉴定车辆的制动系统、灯光系统、转向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粤SV3508号牌重型自卸货车无拼装、改装嫌疑。

3.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黄江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曾献红尸表检验及死因分析进行检验鉴定，得到如下检验鉴定结论：被鉴定人曾献红符合交通事故暴力导致颅脑损伤死亡。

4.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黄江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SV3508号牌重型自卸货车与行人曾献红碰撞痕迹进行检验鉴定，得到如下检验鉴定结论：粤SV3508号牌重型自卸货车右前侧与直立状态行人曾献红发生碰撞后，曾献红倒地后被粤SV3508号牌重型自卸货车右前轮碾压。

5、2023年4月19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黄江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1925120230000018号），认定

当事人韦维负事故全部责任，曾献红不负此事故的责任。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根据事故调查组调查询问、综合分析，以及现场采集资料、相关部门证明材料，现场无突发灾害及其他影响因素，无人为故意情况，排除他杀。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涉事车辆所属单位

1.东莞市海龙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威龙于2022年2月去世后，公司便处于无人管理的状态，运营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GPS动态监控、组织管理架构已经全部解散。

2.东莞市中科华盛隧道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未按富民南路站-黄江北站盾构区间土方外运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内关于审核车辆有关运输资质的条款认真审核参与渣土项目转运的车辆资格过期的情况。

（二）有关监管部门

1.黄江交警大队。作为事故发生地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部门，该单位认真落实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按照大队警力配备情况和道路巡查管控要求制定警力巡逻工作安排，按照上级机关工作部署，组织开展周末夜查大客车载客情况、GPS信号接收、驾驶状态等交通违法行为。适时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工作。重点

检查所属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积极联合旅游等部门，根据摸排情况、投诉举报等信息收集，针对重点区域、重点车辆、重点时段加大路面巡查力度和密度、加强车站安全源头管理，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3月24日查处违法数：强制措施D版7宗，其中重型自卸货车超载2宗，违法通知书E版13宗，简易程序处罚（机动车）B版29宗，其中重型自卸货车故意污损号牌9宗，简易程序处罚（电动车）A版688宗。长龙社区地区1月到3月，查处重型半挂牵引车36宗，重型自卸货车24宗，全黄江查处大货车219宗。

2.黄江交通运输分局。作为事故发生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已制定年度执法工作计划、专项整治方案等，全年不间断重点监督检查辖区危险货物运输、重点区域等。一是切实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2023年1月至5月，分局共出动人员276人次，检查各类企业92家次，发现各类隐患问题27处，已督促企业落实整改；二是针对未申请道路运输许可证，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有道路普通运输、机动车维修、货运代理的企业，黄江交通运输分局采取现场催办、电话催办、联合属地村委会催办等方式开展，2023年1月至5月，共催办67家次；三是做好辖区内治超工作，联合交警大队、城管分局开展错峰执法行动，2023年1月至5月，黄江交通运输分局联合公安交警、城管部门开展联合治超行动共56次，查处超

限超载车辆 172 辆次，查处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违章案件 55 宗（其中道路运政案件 45 宗，含驾培行业案件 7 宗，维修行业案件 9 宗，查处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 4 宗，查处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案件 4 宗；公路路政案件 10 宗）；四是加强货运源头管理，依据每月检查货运源头单位计划，组织执法人员对辖区内货运源头单位开展不定期检查，主要检查企业运输车辆超限超载，严格做好称重把关，从源头杜绝违法超限超载运输。2023 年 1 月至 5 月，黄江交通运输分局组织镇治超办成员单位检查货运源头单位 51 家次，从源头杜绝违法超限超载运输。

3.黄江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今年至今，组织镇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分局开展联合执法 35 次，日常检查 150 次，查处泥头车 15 宗，处罚金额 157,000 元，其中 12 宗为泥头车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3 宗为泥头车道路污染。

4.常平交通运输分局。该分局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的监管工作。2022 年以来，联合公安、交警、城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积极开展了整治非法营运、治理超限超载、“两客一危一货”违法行为的专项行动。据统计，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常平交通运输分局共出动执法人员 2500 多人次，立案查处各类道路运输案件 190 宗，其中查处非法营运车辆 3 宗，查处无《道路运输证》

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案件 8 宗。常平交通运输分局常态化开展治理超限、超载行动，联合公安、交警部门查处超限超载运输案件 434 宗、监督卸货 3739.43 吨。同时，注重对辖区内重点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检查交通运输企业 814 家次，发现存在安全隐患 152 个，完成整改 150 个，整改中 2 个，约谈企业 62 家次。其中针对未申请道路运输许可证，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有道路普通运输、机动车维修、货运代理的企业，常平交通运输分局采取现场催办、电话催办、联合属地村委会催办等方式开展，共催办 420 家次。2022 年 11 月 17 日到东莞市海龙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现场核实办公场所已退租，注销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以及其名下车辆的《道路运输证》。

5.长龙社区。在日常工作中，长龙社区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作为重要内容，建立日常巡查工作制度。针对社区道路实际情况，提出了抓源头、重防范的工作方针，以摸排整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为基础，做好事故预防工作，社区组织人员对辖区内道路的路面、交通标识等情况进行例行检查，摸排安全隐患，并对摸排安全隐患点即时整改并存档，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韦维，作为粤 SV3508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驾驶机动车

车在道路上行驶，在进入路口时未注意路面情况、未按安全操作规范安全、文明驾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1]，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黄江镇交警大队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023年4月19日，韦维涉嫌交通肇事罪被东莞市公安局立案侦查，并于当日被取保候审。

（二）对涉事车辆所属单位的处理建议

东莞市海龙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涉事车辆的所属单位，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威龙在事故发生前已死亡，此后该公司处于无人管理、未实际经营的状态，建议函告常平镇市场监管部门对其进行调查处理，依法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予以吊销营业执照。

（三）对相关社区、部门的处理建议

1.建议由黄江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对长龙社区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社区完善道路设施的设置，加强维护管养，排查安全隐患，确保市民的出行安全。

2.建议由黄江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对镇交警大队、镇交通运输分局、镇城管分局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各部门加强对运营车辆及企业的安全监管，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大联合执法力度，扎实推进道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3.建议由常平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对常平镇交通运输分局负责营运车辆管理工作的分管领导进行约谈，督促常平镇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对营运车辆的安全监管，加大对道路运输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管，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路面巡查，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车辆，扎实推进道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四）其他处理建议

东莞市中科华盛隧道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富民南路站 - 黄江北站盾构区间土方外运工程的专业分包单位，未对参与转运渣土的涉事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持证情况进行审查，工作疏忽，把关不严，建议由大朗镇交通运输分局责令东莞市中科华盛隧道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进行整改，并对其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事故有关民事法律争议，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民事法律途径处理。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中，东莞市海龙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威龙于2022年2月去世后，东莞市海龙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便处于无人管理的状态，运营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GPS动态监控、组织管理架构已经全部解散，东莞市海龙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对名下车辆未进行有效监管。东莞市海龙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相关制度，做好名下车辆的监管工作；

事故也暴露出对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注销企业名下车辆缺乏有效管理，交通运输部门未能对车辆进行有效监督管理，政府相关部门应当深化交通安全防控措施，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全面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企业需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工作规定。要求企业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总责。往返事发路段的土方外运企业应采取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如设置警示牌、道路指示导向牌，加装路灯，调整设置减速带、减速告知牌等。

2.加大交通综合执法整治力度。在加强行业源头检查监管的同时，各有关部门需积极联合，开展交通运输行业打非治违、道路交通安全、打击超载超限等综合执法治理行动，进一步加强对重点运输车辆的监管监控。针对货运车辆高峰运行时间，联合相关部门，落实加强对辖区内重点路段的巡查，切实加大路面管控力度，采取强有力的措施，严查严处车辆超载超限、非法营运的违法行为。加大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监管执法力度，运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严查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防范化解交通运输安全风险。

3.大力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持续开展本辖区道路运输企业隐患排查工作，突出抓好各行业领域安

全生产监管重点，对辖区各类道路运输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相关企业制定内部处理标准，视情节严重情况加大对多次违章人员进行教育和处罚，情节严重的应停班直至清退离开驾驶岗位。

4.加强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各相关部门需不定期对道路运输企业及客运站开展两项集中检查：道路运输企业是否建设了监控平台及配套监管机制；客、货运车辆是否安装并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车载终端。对不按规定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和监控平台的，要督促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并依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出现风险预警情况时，督促企业对预警车辆查明原因，对因设备故障导致预警的，必须由第三方监控公司进行维修并出具证明；对司机人为操作导致预警的，必须开展再教育培训；对企业多次整改不到位的，对车辆进行停运处理。

5.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宣教培训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交通运输部门需通过定期检查、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开展座谈会等方式督促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提高企业自纠自查意识；政府及相关部门需加强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提高市民安全出行意识，营造良好交通秩序，避免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6.加强道路设施管理，政府及相关社区要完善道路设施的设

置，加强维护管养，排查安全隐患，确保市民的出行安全。

7.政府部门及长龙社区要加强事故现场安全隐患整治，对事故道路光线不足的地方，要增加路灯照明设备；对事故道路路面损坏多的地方，需要及时修复；对事故道路斜坡路段，需要增加减速标志。